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司法厅

签发人 张亦军

等级 平急 明电

苏司电〔2024〕30号

苏机

号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非诉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司法局

现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非诉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请各设区市司法局及时报送上半年、三季度、四季度具体实施情况，省厅将对推进情况进行监测和通报。

联系人：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于晶，电话
025-83591255，邮箱：sftjcc@126.com。

江苏省司法厅

2024年 5月 10日

（此件不得通过手机、互联网、微信、微博、QQ 网站等公共平台转发传播。）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非诉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推动调解工作提质增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思维，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非诉服务”提升行动，持续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切实发挥调解工作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三、主要任务

（一）预防化解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

紧盯重点领域纠纷。培育发展重点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推动调解工作继续向金融、新能源、知识产权、互联网等领域拓展。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意见》，不断充实新兴产业矛盾纠纷化解力量，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万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法治体检”服务活动，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开展基层突出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及时妥善解决邻里、婚姻家庭、损害赔偿等基层突出矛盾。**强化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学习借鉴我省首个“枫桥经验”国企版等经验做法，持续加强企业调解组织建设，发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各类商会调解组织作用，帮助企业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示范推广顺丰、菜鸟等一批新就业形态企业调解组织，重点跟进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就地受理矛盾纠纷，做到快速处置、源头治理。**优化“商事调解”服务模式。**加强商事调解政策研究，增强商事调解服务供给能力。配合司法部推进《商事调解条例》立法进程，开展商事调解工作调研，建立商事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稳妥推进涉外商事调解工作，指导现有涉外商事调解组织规范运行，支持自贸区、产业园区及有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的地区设立涉外商事调解组织。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商事纠纷，形成分层递进、衔接配合的商事纠纷化解服务体系。

（二）融入“一站式”平台建设，推动各类解纷力量协调联动

凝聚解纷合力。扎实做好诉调对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 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健全访调对接工作机制，适时修订完善《关于切实加强“访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协力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公调对接，不断延伸联调触角。深化检调对接，在适用刑事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中引入调解。**规范运行非诉平台。**按照“应融尽融、应进尽进”的要求，推动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等入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市县乡三级非诉讼服务中心(分中心)以及窗口规范化运行，实施非诉服务功能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对接联动。持续提升线上非诉服务平台“苏解纷”使用效能，让基层群众能够随时随地、触手可及获得非诉服务。**协力推动行政调解。**指导有关部门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联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规范化建设，发布行政调解典型案例，探索制定行政调解文书规范标准。

(三)强化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和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开展调解员素质提升实训。围绕新形势下调解员能力素质提升需求，联合省司法行政学院，举办全省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提升实训班。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司法所等作为实训场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与高校合作，开展调解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及技能培训等。**加强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调解卷宗评查活动，对调解程序、事

实认定、法律适用、调解结论、文书制作等进行评查，切实提升调解基础工作质量。指导监督村（社区）调委会建设，推动将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运行情况纳入2024年度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持续推进家事调解组织建设，逐步提高村（社区）家事调解工作室建成率。加强调解工作投诉处理，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规范调解工作开展。培育专业化调解队伍。注重从退休法官及其他政法干警、各类法律服务工作者、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社会人士中选聘调解员。积极培育发展国际化、专业化、高素质的商事调解队伍。鼓励各地区加快推进调解员职业化进程，支持调解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以调解员纳入职业分类为契机，建立健全等级评定、执业水平评价等制度。

（四）聚焦经验成效和先进典型，扩大调解工作品牌效应

打造特色品牌。持续擦亮我省“老兵调解”“金牌调解”“家事调解”“商会商事调解”等特色品牌，指导各地整合地方特色，挖掘调解文化内涵。创新打造“江苏资本市场”“常州市新能源知识产权”“宿迁市物流行业”等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矛盾纠纷化解品牌。培育“金牌调解员”。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九部门开展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培育选树活动，不断提升基层劳动人事争议治理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调解工作典型经验和调解员先进事迹，会同省法院选树诉前调解工作典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找调解”的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总体部署，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情况，协调解决影响和制约调解工作发展的困难和问题。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督促协调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调解工作。

（二）把握工作原则。要坚持为基层减负，深入基层和群众了解掌握实情，推动各项部署和要求落地落实。要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切实做到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与水平。

（三）强化支撑保障。推动落实调解经费地方保障责任，加大政府购买调解服务力度，针对性解决调解员补贴标准较低、发放周期过长等问题。督促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多渠道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开展。强化现代科技支撑作用，打通调解资源信息壁垒，提升调解工作效能。